

【社區管理委員選舉辦法】

壹、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大同莊園社區規約」辦理。

貳、管理委員會之組成：依據社區規約第十一條，本公寓大廈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為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名。
- (二) 副主任委員一名。
- (三) 財務委員（負責財務業務之委員）三名(A、B、C 三棟各一名)。
- (四) 監察委員（負責監察業務之委員）三名(A、B、C 三棟各一名)。
- (五) 其他管理委員七名。

參、管理委員之資格：應符合社區規約第十二條所列之不得擔任管理委員之各項消極資格，各分區委員名額如下表：

棟別	應選委員席次	候補委員
A 棟	5	2
B 棟	5	2
C 棟	5	2

肆、選舉方式：

1. 委員名額按分區分配，採無記名複記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人較多票五名為當選，六至七名分別列入候補。
2. 每戶(一區分所有權)一張選票，限圈選3名，請於圈選處打「○」或「V」，超過3名者視同廢票。
3. 各選區遇票數相同時，抽籤或協調方式決定當選人選。
4. 選票撕毀、塗改無法辨識或圈選處空白，不予計算。
5. 開票時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各棟監票人員。

伍、注意事項：

- 一、候選人由自願參選與推舉參選產生，若候選人非區分所有權人請取得「區分所有權人委託參選授權書」後（例如授權：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合法租約承租人）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冊。
- 二、管理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度 09 月 01 日起至次年度 08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唯主、監、財委任期合併計算，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主任委員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 四、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由各棟管理委員互推之。
- 五、候選人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期之宣告，服刑期滿未逾二年者；公職虧空公款，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未遵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者。經監察人查證屬實即可取消其候選資格。

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第二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薦書／參選意願書

一、推薦人 _____ (戶號： _____ 棟 _____ 樓) _____ 本人親簽

被推薦人 _____ (戶號： _____ 棟 _____ 樓) _____ 本人親簽

二、基於區分所有權人有被選舉的權利，推薦人與被推薦人可為同一人。

三、110年07月31日前請被推薦人務必至管理中心由本人簽名確認成為候選人意願。

四、下列基本資料候選人授權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公佈於選舉相關資料中。

候選人基本資料：

1. 戶號： _____ 棟 _____ 樓 (門牌：新北市土城區 莊園街 _____ 號 _____ 樓)

2. 姓名：(區分所有權人) _____

3. 學經歷：(自由填寫)

4. 社區服務理念：(自由填寫，請簡要敘述)

5. 候選人： _____ (簽章) 6. 與區分所有權人之關係：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區分所有權人為當然候選人，若區分所有權人無意願參選，其住戶有意願參選者，應取得區分所有權人委託參選授權書，並填寫與其之關係，於110年07月31日前送達社區管理中心，逾時將無法登錄於選票上。

大同莊園社區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區分所有權人授權參選管理委員委託書

戶號：_____棟_____樓 (門牌：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_____號_____樓)

本人(區分所有權人)_____同意授權本戶號住戶_____

與本人(區分所有權人)之關係為_____，參與大同莊園社區管理

委員會第二屆管理委員選舉，擔任候選人，代表本人行使所有權人之權

益、義務與責任。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姓名：授權人(區分所有權人)_____ (簽章)

姓名：(候選人) _____ (簽章)

備註：1. 參選人應確為本社區戶號所載門牌之區分所有權人的配偶及成年直系親屬。

2. 住戶如為承租戶應檢附合法租賃契約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